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2023年10月28日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345,177.56	-68.44	119,180,000.99	-6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05,446.82	-129.42	-41,204,892.94	-13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877,665.32	-142.66	-43,545,726.59	-13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不适用	-34,926,864.72	-64.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140.74	-0.26	-13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140.74	-0.26	-13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减少4.07个百分点	-2.67	减少11.9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6,449,061.43	-12.41	20,057,053.66	-36.2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5.98	增加10.22个百分点	16.83	增加18.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98,150,064.86	1,759,658,594.62		13.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15,105,743.33	1,573,266,430.97		15.37

注:"本报告期"指本季度初至本季度末3个月期间,下同。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311.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204.35	2,631,113.0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33,170.97	381,036.6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457.09	17,066.8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3,746.53	504,909.9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954.20	88,743.12	
合计	372,231.50	2,340,833.85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_本报告期	-68.44	主要系受半导体行业周期下行影响,公司下游客户订单大幅减少所致。
营业收入_年初至报告期末	-6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29.42	主要系营业收入同比减少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0.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本报告期	-142.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3.69	
研发投入合计_本报告期	-12.41	主要系公司部分在研项目结题研发支出减少所致。
研发投入合计_年初至报告期末	-36.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_年初至报告期末	-64.70	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从而客户回款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40.74	主要系公司利润减少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0.95	
稀释每股收益_本报告期	-140.74	
稀释每股收益_年初至报告期末	-130.95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1,7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7,003,560	23.13	0	0	无 / 0
砂眼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550,301	22.22	0	0	无 / 0
北京凯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641,706	4.78	0	0	无 / 0
温州晶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73,733	1.80	0	0	无 / 0
628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542,715	1.59	0	0	无 /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427,848	1.52	0	0	无 /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28,439	1.39	0	0	无 / 0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其他	2,037,108	1.27	0	0	无 / 0
王光坤	境内自然人	1,661,655	1.04	0	0	无 / 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36,154	0.77	0	0	无 /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更多亮照明有限公司	37,003,56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3,560			
砂眼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5,550,301	人民币普通股	35,550,301			
北京凯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41,706	人民币普通股	7,641,706			
温州晶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733	人民币普通股	2,873,733			
628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542,715	人民币普通股	2,542,7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佳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27,848	人民币普通股	2,427,84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28,439	人民币普通股	2,228,439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7042组合	2,037,108	人民币普通股	2,037,108			
王光坤	1,661,655	人民币普通股	1,661,65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安中证全指半导体产品与设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236,154	人民币普通股	1,236,1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砂眼半导体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温州晶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注:"温州晶勵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原股东"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晶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7月更名而来。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投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9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59,496,526.33	624,348,293.8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43,071.27	55,016,667.2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00,000.00	4,894,723.00
应收账款	81,594,849.67	98,344,198.54
应收款项融资	1,900,000.00	536,011.26
预付款项	13,851,567.27	12,279,966.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797,805.80	1,024,854.9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9,708,288.61	186,340,041.4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80,390.00	11,099,045.86
流动资产合计	1,167,962,505.96	993,873,802.3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138,014.04	5,089,308.5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46,453,504.81	404,466,012.31
在建工程	216,106,898.01	172,509,654.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589,468.91	8,244,046.75
无形资产	31,614,671.19	33,317,307.4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0,045,111.02	29,958,756.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82,703.23	13,449,576.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567,187.79	98,750,12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0,197,568.91	765,794,792.09
资产总计	1,998,160,064.86	1,759,668,594.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1,423,721.56	27,656,612.49
应付账款	48,186,727.26	64,937,195.5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98,566.94	206,781.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933,716.77	4,962,908.57
应交税费	424,129.07	6,747,409.62
其他应付款	10,466,407.30	5,203,266.8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753,439.10	3,621,339.56
其他流动负债	4,025,812.28	2,326,881.61
流动负债合计	100,412,508.28	115,662,395.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222,403.21	3,797,725.5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3,298,614.77	14,094,227.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612,622.08	12,444,256.0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133,640.06	30,336,209.39
负债合计	131,546,148.34	145,998,605.0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70,305,736.00	1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18,637,556.19	927,802,920.7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605,194.10	-509,027.9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6,423,429.43	66,423,429.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62,344,215.81	419,549,108.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15,105,743.33	1,573,266,430.97
少数股东权益	51,498,173.19	40,383,558.6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866,603,916.52	1,613,650,989.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98,150,064.86	1,759,658,594.62

公司负责人:潘连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欣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邦涛

合并利润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9,180,000.99	390,783,137.10
其中:营业收入	119,180,000.99	390,783,137.1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53,041,371.46	241,174,202.04
其中:营业成本	87,390,237.87	179,878,128.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71,787.60	2,121,211.20
销售费用	3,351,338.85	3,035,740.01
管理费用	47,785,558.57	32,794,799.72
研发费用	20,057,053.66	31,446,651.95
财务费用	-7,614,606.09	-8,102,329.02
其中:利息费用	196,777.21	219,909.55
利息收入	9,428,953.74	8,963,284.34
加:其他收益	2,660,223.00	1,231,063.9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10,243.88	1,117,439.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306.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9,207.20	4,070,291.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9,845.47	-1,199,032.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12,533.8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311.16	509,631.1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407,178.94	155,338,328.58
加:营业外收入	17,081.00	396,279.35
减:营业外支出	25.20	367,433.2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8,390,123.14	155,367,174.73
减:所得税费用	-17,376,944.77	20,258,774.3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13,178.38	135,108,400.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013,178.38	135,108,400.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204,892.94	135,109,517.3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91,714.56	-1,116.9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6,166.19	-4,860,867.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96,166.19	-4,860,867.92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8,705.48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8,705.48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144,871.67	-4,860,867.92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144,871.67	-4,860,867.9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09,344.57	130,247,532.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301,059.13	130,248,649.3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1,714.56	-1,116.9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8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潘连胜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袁欣会计机构负责人:刘邦涛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1—9月

编制单位: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前三季度(1-9月)	2022年前三季度(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900,371.31	373,298,603.2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61,884.04	36,570,382.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23,793.29	28,391,600.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186,048.64	438,260,586.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41,754.02	244,765,043.8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308,539.90	39,582,22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7,134,922.18	23,548,403.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473,967.82	31,412,74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259,183.92	339,308,41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926,864.72	98,952,173.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200,031.46	529,61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4,819.17	8,971,512.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7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2,982,525.63	538,581,512.8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988,994.42	232,885,310.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78,820,225.00	449,2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8,809,219.42	682,085,310.4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826,693.79	-143,503,797.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7,912,874.96	99,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912,900.00	9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436.39	2,088,396.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922,311.35	101,088,396.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000,000.00	65,6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14,202.97	2,657,20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714,202.97	68,257,20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208,108.38	32,831,188.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076,916.92	-3,343,480.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231,362.39	-15,063,916.2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429,291.70	430,205,211.7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5,660,654.09	415,141,295.50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5　2023年10月28日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3,337,697.02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1号),公司已完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3年9月15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10Z0012号),确认本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6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170,305,736.00元,总股本由160,000,000股增加至170,305,736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该议案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8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2023年10月28日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通过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已于2023年10月20日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哲凯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关于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人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110Z0157号),认为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神工股份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投项目实施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该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2023]205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305,736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29.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74.96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3,943,396.2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6,056,578.74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9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10Z001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情况详见2023年10月1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由项目部或者采购部等相关部门在签订合同之前征求财务部门的意见,确认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签订相关合同。

2、具体办理支付时,由相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根据合同条款,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相关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抄送保荐代表人进行备案。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人。

4、公司在台账中逐笔记载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账户交易的时间、金额、账户等,并与该笔交易资金相关的票据进行匹配记载。对采用该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银行承兑汇票、交易合同、付款凭据以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等建册存档,确保募集资金仅用于本次募投项目。

5、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书面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等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更正。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将有利于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公司已对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制定了具体操作流程,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